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5258
9 February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3年2月9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以色列政府于1993年2月1日在内阁特别会议上对于暂时逐出的伊斯兰抵抗运动和伊斯兰圣战组织的成员所作的决定。该决定执行部分各段内容如下：

“1. 以色列将允许101名被驱逐者返回其暂时被逐前的原地点。返回者将是那些其暂时被逐的原因比其他人较轻者。如同有关暂时驱逐的原因一样，这些案件也将进行个案审查。

2. 将指示军事指挥官，对暂时逐出令仍然有效的被驱逐者，将其逐出时间减少一半。

3. 对于暂时逐出令仍然有效的被驱逐者，将执行最高法院的裁决，尤其是除审查未上诉者的有关安全资料外，有关向咨询委员会上诉的权利（包括与律师联系的权利）。

4. 允许使用直升飞机向被暂时驱逐者运送必要的人道主义供应品。”

以色列政府的决定是以色列方面的善意行为，符合安全理事会第799号决议的原则，决定中规定所有被逐出者将于1993年年底以前准许返回。

以色列的决定绝没有缩小伊斯兰抵抗运动及其恐怖主义分子对以色列和对整个和平进程造成的危险威胁。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以色列常驻代表

大使

加德·雅阿科比(签名)

- - - - -